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2025年9月



合作协议

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现经甲, 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价格	服务时间
1	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	1632568.00 元	1 年
2	安全加密服务	0 元	
3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对接	0 元	
4	数据流量	162432.00 元	
5	合计	1795000.00 元	

注: 1、数据流量:

语音主叫: 1200 分钟/月;

数据流量: 80G/月;

短信: 300 条/月。

2、超出以上套餐部分收费如下:

1)、国内流量: 每月公网使用量超出 80G 部分, 甲方实际使用人员可自行叠加国内流量包使用, 未叠加流量包按 0.3 元/MB 收取费用;

2) 国内语音通话: 每月国内语音拨打超出 1200 分钟, 按每分钟



元/分钟收取费用。

3) 国内短/彩信: 每月国内短信超出 300 条, 按 0.1 元/条收取费用。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期限: 1 年。第1个年度租用期满后, 双方若无异议, 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 第2个年度租用期满后, 双方若无异议, 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到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付款周期开具发票、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签订合同后, 服务期满 6 个月,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0%;

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0%;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移动警务通信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使用的乙方业务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包括赠予、转租、转借、转售等）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应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异常的设备使用，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异常的设备使用是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网络超负荷，乙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设备使用。

5、甲方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 5G SIM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 5G SIM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 5G SIM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甲方作为统一办理 5G SIM卡的责任单位明确对应责任人（周峰），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甲方保证不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



访问、乙方如发现此类情况则可立即暂停服务。

7、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8、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完成移动警务服务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0，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并为该项目选派专业负责人（申文娟）负责相关支撑，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侵权，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8 小时内修复故障，3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乙方针对本项目须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专人负责项目维护。

2、配备专职客户经理；组建专职保障队伍；提供相关厂家绿色通道。

3、本项目涉及硬件均需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三包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按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按期支付服务费。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完成服务部分价款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



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对外公开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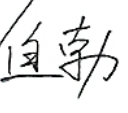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盖章)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 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 周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北 团结街支行
帐号:	帐号: 2606050309022106906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